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相關事項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3-00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能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核查要求，公司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报告期内，中国能建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中国能建存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能建和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